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独立意见

1. 经公司控股股东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审议提名黄勇刚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2. 经审阅黄勇刚先生的履历及提交的文件资料，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6 条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期限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候选人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任的职位，董事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黄勇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并征得被提名人吴中华先生的同意，董事会审议提名吴中华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2. 经审阅吴中华先生的履历及提交的文件资料，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6 条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期限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候选人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任的职位，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等要求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吴中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但该

提案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审议。

独立董事：王一鸣、陶小峰

2017年9月28日